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王志慧
電話：037-559699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c87202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00152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0D093516_110D2044341-01.PDF、110D093516_110D2044342-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宣導校園網路安全並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請各校協助網路守護天使2.0「PC-cillin家長守護版」及校園網安走唱團之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4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04529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青少年及兒童接觸不良資訊入口，教育部與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力宣導兒童上網重要性，合作推出網路守護天使2.0「PC-cillin家長守護版」免費下載（網址：<https://nga.moe.edu.tw/>）。
- 三、校園網安走唱團透過全台巡迴免費授課方式，進行「PC-cillin家長守護版」推廣及校園網路安全宣導，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同時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電腦與手機上網使用習慣。
- 四、活動報名方式如下：

(一)即日起至111年9月28日(三) 10:00~17:00，每周開放兩場。

(二)活動地點：依各校決定。(自備場地和投影設備)

(三)活動對象：本縣高中、國中、國小的教師和家長。

(四)報名網址：<https://www.accupass.com/event/2107200626432599618900>

五、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